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56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譔錫輝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被告 生活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989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6萬3,7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，並非附帶請求，是仍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債權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6月24日止，共計為519萬3,4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故本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萬3,4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,3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萬1,989元，尚不足351元。原告僅依本金繳納裁判費，似誤以為利息均得不併算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5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16萬3,707元	1	利息	516萬3,707元	115年5月14日	115年6月24日	(42/365)	5%	2萬9,709元
	小計							2萬9,70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519萬3,416元